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05-06室，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出席者座位將被分配以確保社交距離及座位數目將有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著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利，並於代表委任表格指定時間之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其中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項下的當前法律限制，公司不得在香港舉行實體的股東大會。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轉變，禁止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的限制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更新。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 重選退任董事.....	5
— 上市規則的規定.....	6
— 股東週年大會.....	6
— 建議.....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高永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嘉先生

徐大勇先生

張洁先生

宋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905-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除因供股或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的情況外)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752,210,57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350,442,11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20%)，而發行授權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高永志先生、張浩先生及宋博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李嘉先生和徐大勇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顧及多元化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通過以下方式審閱董事的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止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具獨立性及適合出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的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認為重選高永志先生、張洁先生、宋博先生、李嘉先生及徐大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為讓股東可就重選高永志先生、張洁先生、宋博先生、李嘉先生及徐大勇先生作出知情決定，彼等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參考。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05-06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給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752,210,57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675,221,05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有效期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提供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可購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規定，用於購買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該法例的條文，則可由資本中撥付。根據該法例，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會相應減少。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而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間概無發行股份，且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之股份低於25%。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57	0.095
五月	0.155	0.069
六月	0.129	0.098
七月	0.143	0.108
八月	0.132	0.082
九月	0.125	0.091
十月	0.122	0.096
十一月	0.123	0.093
十二月	0.105	0.07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92	0.058
二月	0.079	0.048
三月	0.055	0.03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5	0.039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高永志先生（「高先生」），49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彼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投資市場之豐富知識和多年經驗。彼熟諳商務談判及項目管理，熟悉中國、香港及海外之相關投資環境和政策。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列明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條款。高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獲得30,000港元之月薪。有關薪酬乃由高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經驗、知識及資歷、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所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職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57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8.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高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高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張洁先生(「張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大學電腦專業畢業工學士學位及專業工程師資格。張先生於風險管理、電子工程、基金管理及市場行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於北京計算機研究所任職軟體工程師、加拿大吳祖工程公司任職中國區總裁及北京中加利達電子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北京鴻瑞昌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鴻福成長(蘇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列明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30,000港元(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有關金額乃由張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273,83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張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張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宋博先生(「宋先生」)，33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得遼寧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英國雷丁大學亨利商學院ICMA中心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有著豐富的實戰經驗，還一直是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CISI)會員。在二零一三到二零一五年擔任英國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OSTC的交易員，從事全球金融衍生品對沖套利交易，並獲得二零一四年年度交易員殊榮。自二零一五年至今，宋先生作為北京惠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基金的量化對沖策略系統搭建。二零一六年間，宋先生負責英國OSTC中國分公司的籌建，並擔任總經理。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列明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的條款。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固定任期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30,000港元(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有關金額乃由宋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75,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宋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宋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李嘉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策略官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媒體營運及廣告業務擁有14年的經驗。彼畢業於首都醫科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北京國廣光榮廣告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中國國際廣播電台(CRI)對內頻率的媒體推廣和廣告銷售。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北京寬視神州廣告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及Asia Media集團(日本東證上市公司)業務開發部總監。李先生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北京韻洪廣告有限公司(湖南電廣傳媒全資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北京愛耳貝思廣播廣告有限公司之媒介總監及副總經理。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李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93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李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徐大勇先生(「徐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先生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東京經營系統研究所軟件發展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北京市天元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經理及項目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用友集團電信事業部(現稱用友廣信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系統架構師及開發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彼為本公司技術經理並進一步獲晉升為技術總監。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計，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2,24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徐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徐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徐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高永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張洁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徐大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本公司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購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購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因董事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的權力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因釐定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的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而可能造成的開支或延誤的影響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4號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號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金額；惟本公司所購回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905-06室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05-06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張浩先生及宋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